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1〕3号

关于将公益性岗位补助经费纳入县级乡村振兴 衔接配套资金的通知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可安排产业发展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、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。为确保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解决吸纳脱贫户就业，现将2021年公益性岗位补助经费3317.28万元，纳入县级乡村振兴衔接配套资金。

你单位在接到通知后，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

会监督。

